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發文
士檢云維業 114 毒偵緝 68 字第 114902599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毒偵緝字第 68 號檢察官傳票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鄭文倚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4 年度毒偵緝字第 68 號被告鄭文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鄭文倚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業股檢察事務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張云倚

主任檢察官 楊冀華 決行